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淄博市全民健身
条例（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为了普及全民健身活动，增强公民体质，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起草了《淄博市全民健身条例（草案）》。该《条例（草案）》已经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请审议。

市长 刘慧晏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关于《淄博市全民健身条例（草案）》的说明

淄博市体育局局长 王敦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就《淄博市全民健身条例（草案）》做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体育是一个地区综合实力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群众体育的发展是一个地区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稳定、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重要体现。当前，按照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绿色城市的要求，实现“两提高、一率先”的艰巨任务和奋斗目标，迫切需要全民健身活动的深入开展。市委、市政府一贯重视全民健身工作，1998年以来，我市先后投入全民健身资金600万元，安装室外健身器材2000余件，工程总使用面积达18万平方米，极大地方便了市民健身。其中98、99连续两年列入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这在全国是首创。我市连续六年荣获国家体育总局“全民健身宣传月活动”优秀组织奖，6个社区荣获“全国体育先进社区”称号，6个乡镇获全国亿万农民体育健身活动先进乡镇称号。尽管我市全民健身工作总体形势是好的，但是也存在许多问题亟待解决：一是群众全民健身意识还不够强，需要加大全民健身工作的宣传力度；二是全民健身设施满足不了群众的需要，违反城市规划，不按城市规划建设全民健身设施，或所建健身设施的面积、标准达不到规定的要求；三是全民健身设施、场地被侵占和破坏现象时有发生。这些问题如果不及时加以解决，就会直接影响到我市全民健身工作的有效开展，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加以规范。

二、立法依据

《条例》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三、规范的主要内容

《条例》的主要内容有：1、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和管理体制；2、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3、全民健身设施的规划和建设；4、罚则；5、施行日期。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1、关于全民健身日的确定

确定一天作为我市的全民健身日，对促进我市全民健身活动的持久开展，增强市民的体质，建立全民健身活动的长效机制，具有十分积极的作用。“6月10日”是毛泽东同志“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发表纪念日，因此，《条例》第十条规定：“每年六月十日为淄博市全民健身日”。

2、关于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的规定

针对目前部分住宅开发商只顾经济利益，不按照城市规划建设全民健身设施，导致个别居住区没有健身设施或者健身设施达不到规划建设标准的情况，《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全民健身设施，应当与居民住宅区的住宅建筑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全民健身设施建设项目的使用性质和功能，不得缩小其建设规模和降低其用地指标”。

3、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维护的资金来源

全民健身活动是政府倡导、社会支持的公益事业，其经费采取多元化的办法保障，除了政府投入外，采取多渠道、多形式筹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维护所需资金由政府投入、受赠单位出资、体育彩票公益金三部分组成，其中体育彩票公益金投入应当不低于当年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的50%”，这是对现有居民住宅区的资金保障的规定。对新建居民住宅区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资金也作了明确规定，该条第二款规定：“新建居民住宅区按规划建设全民健身设施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承担”。房地产开发商新建居民住宅区，建设必要的健身设施既是提高竞争力，做好住宅促销的有效手段，同时也弥补了政府投入的不足。因此参照外地市的成功经验，作了上述规定。

4、关于健身设施资源共享问题

老城区全民健身设施不足，尽管通过改建可以弥补一部分，但是还远远满足不了全民健身的需要。节假日期间，学校等单位的体育设施大量闲置，不能发挥其在全民健身活动中应有的作用。为实现健身设施资源共享，参照北京等市的做法，《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不影响教学和学校安全的情况下，学校的体育健身场地可以向社会开放。以解决健身设施和场地不足问题。基于学校

的学习秩序和安全考虑，对此未作强制性规定，仅作了倡导性的规定。

5、关于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设全民健身设施的处罚权问题

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在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要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有关村庄和集镇规划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仍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行使。因此，《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区未按照要求建设全民健身设施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违法行为已纳入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罚。

五、起草论证情况

做为全市体育工作的主管部门，我们始终坚持以提高全市人民的身体素质为第一要务，在进行了广泛、充分的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参考了深圳、上海、江苏、山西、苏州等省市颁布的《全民健身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完成了《条例（草案）》的起草。在市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和政府法制办的主持下，组织人员对《条例》进行了深入研究、讨论，对《条例》的规范内容、整篇结构、文字表述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查和修改。赴上海、杭州、苏州就《条例》的立法工作进行了考察。2003年11月25日组织召

开了由鲁中房地产公司、英派斯健身俱乐部、山东新华制药厂、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山东理工大学、市体育馆、张店区体育局、张店区体育馆、张店七中、张店区兴学街小学、和平办事处东方社区、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等单位参加的座谈会；2003年12月5日组织召开了由市体育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教育局、市广电局、市财政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参加的立法协调会。在市人大关玛莉副主任的带领下到区县的街道办事处和乡镇进行了调研和座谈。各部门、单位在同意出台该《条例》的基础上，也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和意见。《条例（草案）》已经市政府13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市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也已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审议修改意见。

综上所述，《条例》规范内容明确、具体、合法，部门职责无交叉，现按照立法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淄博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淄博市全民健身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4年12月24日在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尹德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政府提请审议的《淄博市全民健身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市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进行了审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相关专门委员会以及其他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于12月2日召开会议，对文本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淄博市全民健身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我受法制委员会的委托，将主要修改情况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主要修改情况

1、草案第三条的内容并入第二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的第二款和第三款。分别对“全民健身活动”和“全民健身设施”进行界定。

2、草案第六条改为第五条，进一步细化，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开展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费用列入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

3、草案第八条改为第七条，增加对大众媒体的要求作为第二款，即“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大众传媒应当加强对全民健身活动的宣传，推广科学、文明、健康的全民健身知识。”

4、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表述为：“市、区县人民政府每年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健身运动会，推动本地健身活动的广泛开展。”

5、删去草案第九条，政府对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没有必要在本法规中规定。

6、草案第十条改为第九条，删去有关全民健身节、健身日的内容，与省法规相衔接，修改为：“每年五月为本市全民健身月。”

7、草案第十二条与第二十五条合并后作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应当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加强对学生的体质监测，提高学生身体素质。

“学校应当组织广播体操和课外体育活动，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一个小时。每学年至少举行一次全校性体育运动会。

“学校的体育健身场地应当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继续向学生开放。鼓励学校的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向晨练、晚练群众开放。对开放程度好的学校，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资金、器材等方面的支持。

“各类幼儿园应当开展适宜儿童特点的体育健身活动。”

8、草案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并增加以下内容作为第一款，表述为：“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发掘、整理民族和民间的传统体育健身项目，开展传统体育健身活动。”

9、删去草案第十五条。因其内容在草案修改稿第五条中已有表述。

10、草案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四条，删去最后一句：“全民健身设施的规划设计方案未达到规定指标的，规划行政部门不予办理

规划许可手续。”因为这种许可，于法无据。同时把草案第十八条第二款“新建居民住宅区建设健身设施的资金，由建设单位承担。”移入本条作为第二款。

11、草案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开头加上“农村、旧城区、公共场所的”几个字，以与第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的区别。为了便于操作，最后一句“其中，体育彩票公益金的投入不低于当年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的50%。”修改为：“体育彩票公益金的投入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执行。”

12、草案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的内容相关联，合并后作为第十七条。

13、删去草案第二十六条和第三十三条，经营性体育有偿服务，不是本法规所规范的内容，故删去。相应地，删去设定处罚的第三十九条。

14、草案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是全民健身设施预留地和全民健身设施的保护措施，但表述与省法规不一致，修改后作为第二十二条，表述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全民健身设施，不得侵占全民健身设施预留地。因公共利益确需拆除全民健身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全民健身设施预留地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批准手续。”

15、删去草案第三十一条的“市体育行政部门每年对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进行一次注册，注册合格人员将统一配发级别身份证。”因与上位法不一致。

16、为了加强对全民健身活动的指导，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表述为：“鼓励体育教练员和学校体育教师等体育专业技术人员利用业余时间从事全民健身活动的指导工作。

“居民住宅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管理企业应当设立健身辅导站（点），聘请社会体育指导员对全民健身活动给予指导。”

17、为进一步做好公民体质测定工作，将草案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合并，作为第二十九条，表述为：“市、区县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配备专业测试人员和测试器材，开展国民体质测定工作，定期公布体质测定结果。

“提倡公民参加体质测定，及时了解体质状况。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体质测定。”

18、删去草案第三十七条最后一句“违法行为已纳入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罚。”这些内容不必在本法规中规定。

二、审议结果

法制委员会审议后认为，经过修改后的文本，与上位法不抵触，有一定的地方特色，可操作性较强，建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请审议。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印发《淄博市全民健身条例》的通知

市政府、市法院、市检察院：

现将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和《淄博市全民健身条例》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

2005年1月19日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淄博市全民健身条例》的决定

2005年1月15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淄博市全民健身条例》，由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淄博市全民健身条例》已由淄博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4年12月24日通过，并经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5年1月19日

淄博市全民健身条例

2004年12月24日淄博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增强公民体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全民健身活动和全民健身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使用和维护，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全民健身活动，是指政府倡导、公民参加、以增进身心健康为目的的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

本条例所称全民健身设施，是指向公众开放，用于全民健身活动的场（馆）、场地和设备。

第三条 全民健身活动应当遵循因地制宜、灵活多样、简便易行、注重实效和科学文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全民健身工作。

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民健身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有关机构和人员负责全民健身工作。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开展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费用列入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

第六条 全民健身设施设置规划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城市规划区外的全民健身设施设置规划应当纳入村镇规划。

第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单位和个人开展全民健身科学研究，推广科学的全民健身方法。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大众传媒应当加强对全民健身

活动的宣传，推广科学、文明、健康的全民健身知识。

第八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每年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健身运动会，推动本地健身活动的广泛开展。

第九条 每年五月为本市全民健身月。

第十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小型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加强对学生的体质监测，提高学生身体素质。

学校应当组织广播体操和课外体育活动，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一个小时。每学年至少举行一次全校性体育运动会。

学校的体育健身场地应当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继续向学生开放。鼓励学校的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向晨练、晚练群众开放。对开放程度好的学校，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资金、器材等方面的支持。

各类幼儿园应当开展适宜儿童特点的体育健身活动。

第十二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根据自己的特点，制定全民健身活动计划，为职工的健身活动提供场地、设备等必要条件，经常性地开展健身活动，并实行工间操制度。

有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每年可以举办一次健身运动会。

第十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发掘、整理

民族和民间的传统体育健身项目，开展传统体育健身活动。

各级、各类体育协会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管理规定和章程，在体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健身设施。

新建居民住宅区建设健身设施的资金，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五条 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健身设施，应当与居民住宅区的住宅建筑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健身设施建设项目的使用性质和功能，不得缩小其建设规模和降低其用地指标。

第十六条 农村、旧城区、公共场所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维护所需资金，由政府投入、受赠单位出资、体育彩票公益金三部分组成。体育彩票公益金的投入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所选用的体育器材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全民健身设施应当符合保障身体健康、人身安全的要求，并在醒目位置上标明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全民健身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使用、维修、安全、卫生等管理制度，定期对全民健身设施进行维修保养，保证正常使用。

第十八条 鼓励向全民健身事业捐赠资金或者设施。捐赠人依法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全民健身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并公布开放时间。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延长开放时间，并增设适应学

生特点的全民健身项目。

第二十条 不需要增加投入和专门服务的全民健身设施，应当免费开放；需要消耗水、电、气或者器材有损耗以及需要有专门服务的，可以适当收费。收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收费的全民健身设施应当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实行免费开放或者给予优惠。

政府投资兴办的公园应当对公民的晨练和晚练活动免费开放。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全民健身设施，不得侵占全民健身设施预留地。因公共利益确需拆除全民健身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全民健身设施预留地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批准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应当遵守全民健身活动场所的规章制度，爱护全民健身设施，遵守社会公德，不得影响其他公民的正常工作和生活。

禁止利用全民健身活动从事封建迷信、邪教、色情、暴力和赌博等违法活动。

第二十四条 在全民健身活动中从事体育技能传授、锻炼指导的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

第二十五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管理和培训工作。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评定标准和审批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共体育场馆应当按照体育健身项目要求，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全民健身活动。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有条件的单位可以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

第二十七条 鼓励体育教练员和学校体育教师等体育专业技术人员利用业余时间从事全民健身活动的指导工作。

居民住宅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管理企业应当设立健身辅导站（点），聘请社会体育指导员对全民健身活动给予指导。

第二十八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颁布的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制定体质测试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市、区县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配备专业测试人员和测试器材，开展国民体质测定工作，定期公布体质测定结果。

提倡公民参加体质测定，及时了解体质状况。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体质测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区未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健身设施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建；逾期未补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侵占、破坏全民健身设施的，由体育或者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

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